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胡正元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指揮執行，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、第458條前段及第484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是聲明異議對象之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，係指檢察官依確定裁判主文所諭知主刑、從刑、沒收或追徵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指揮執行有違法或不當，導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之情形而言。若係爭執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確定裁判違法或不當，則屬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問題，並無聲明異議之餘地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胡正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237號裁定應執行刑確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指摘系爭裁定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，請求予以撤銷，爰聲明異議云云。然抗告人上開聲明異議意旨，乃爭執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系爭裁定有瑕疵，並未說明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不屬得聲明異議之範圍，故抗告人聲明異議非屬適法，應予駁回等旨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聲明異議之範圍，除不服系爭裁定違反責罰相當原則外，尚包括造成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之結果，肇因於其僅就伊「部分」罪刑聲請定應執行刑所致之部分，因此原裁定遽行駁回伊聲明異議為違誤，應予撤銷云云。核抗告人抗告意旨所云，無非仍係對系爭裁定加以爭執，並未敘明檢察官對其罪刑之指揮執行，及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猶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任意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